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1396號

反 訴 原 告 萬 禧 管 理 委 員 會

法定代理人 吳裕光

訴訟代理人 林銘龍律師

反 訴 被 告 鉅 源 環 保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清運費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（下同）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，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五規定：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之範圍內為之。」。又「上訴第三審所得受利益之計算，在一般訴之合併既係合併計算，則本訴與反訴一併提起上訴時，自應依同一原則合併計算。」（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十四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二)參照），參酌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法理，於小額程序請求給付金錢，標的金額是否超過十萬元，在當事人提起反訴之情形，應以本訴標的金額與反訴標的金額合併計算是否超過十萬元而定，以免出現本訴與反訴均受不利裁判之當事人，上訴訴訟標的合計超過十萬元，卻受限於小額訴訟上訴程序之不合理結果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對本訴被告即反訴原告訴請  
02 給付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元及利息，本訴被告即反訴原告以本  
03 訴原告即反訴被告有侵權行為等為由提起反訴請求八萬二千  
04 五百元及法定利息，前揭本訴標的金額與反訴標的金額合併  
05 計算為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元，已超過十萬元，故反訴原告  
06 之反訴有違前揭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五規定，其  
07 反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、第四百三十六條第  
09 二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，第九十五條，第七十  
10 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文衍正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高秋芬